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何晉 住○○市○○區○○路00號16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1 代 理 人 戴淑雯
12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5 代 理 人 翁千雅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 理 人 黃勝豐
21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代理人 黃怡上
05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8 代理人 卓士雄
09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
11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2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3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4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5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6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7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8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9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1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3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6月13日起於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客服公司）任職，113年1月至113年7月收入
04 實發金額加計法院代扣金額後，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3
05 7,838元【計算式： $(32,272\text{元}+33,024\text{元}+31,606\text{元}+34,$
06 $725\text{元}+46,527\text{元}+43,995\text{元}+42,720\text{元})\div 7\text{月}=264,869\text{元}$
07 $\div 7\text{月}=37,83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08 以37,838元列計，此有債務人補正狀暨所檢附薪資單、台灣
09 客服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0 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
11 果、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2
1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
14 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5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3,034元。經本院
16 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7 當、可行：

18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4,859元、台灣人壽保險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8,927元、宏泰人
21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4,017
22 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原名稱：
2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失效退還保價
24 金美元1,309元（☆依凱基人壽114年1月20日來函所示，原
25 中國人壽函保單解約金986元），折合新臺幣42,890元【計
26 算式： $1,309\text{美元}\times 32.765$ （114.2.24台銀即期賣出匯率）
27 $= 42,890\text{新臺幣}$ 】，合計60,693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
28 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函文
30 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
31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1 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2 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114年度公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6 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債務人固稱每月單獨負
07 擔房屋租金，惟其同住之母親鄔麗香亦向本院聲請更生程
08 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受理在案，其於該案
09 稱單獨負擔租金9,000元，故債務人此部分必要支出，爰不
10 重複採計，計算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
11 已包括債務人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12 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
13 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4 19,248元×(1-24.36%)=14,559元】，債務人主張每月生
15 活必要支出13,08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
16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3,088元列計。

17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724,336元【計算式：收
18 入37,838元/月×72月=2,724,336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19 金60,693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942,336元【計
20 算式：13,088元/月×72月=942,33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
21 償總額需超過1,658,424元【計算式：(2,724,336元+60,6
22 93元-942,336元)×9/10=1,658,424元，未滿1元以1元
23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658,
24 44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5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6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7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3,034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8 額1,658,44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9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30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

01 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
02 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4年4月28日）
03 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
04 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
05 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
06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
07 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
08 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
09 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
10 更生條件還款。

11 五、再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
12 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
13 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裕富數位資融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亞太普惠公司），於債務人113年1月25日裁定
16 開始更生後，未依更生程序分別自債務人受償如附表二，開
17 始更生後受償金額欄所示，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
18 合迪公司、裕富公司、太普惠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依消債
19 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更生債權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
20 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立法目的即在於維持更生債
21 權人間公平受償，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合迪公司、
22 裕富公司、太普惠公司違反上開規定受償，自侵害他債權人
23 之權利，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履行更生方案時，應將已受
24 償之金額於前幾期扣除，詳如附表二所示。

25 六、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8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9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0 七、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1 附表一：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
1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66	2.04%	4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719	4.78%	1,10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05	2.51%	57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5	1.26%	2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9	1.08%	249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86	3.13%	7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157	2.31%	53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36,920	0.72%	166

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42	1.37%	316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498	18.34%	4,22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66	1.3%	29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482	3.06%	7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29	0.69%	159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28	3.24%	746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879	3.91%	901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93,550	1.81%	41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94,399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31.15%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7,175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85,529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17.3%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3,985 實際不足額尚未確定，暫予保留
合 計	5,118,499	100%	23,034
總清償金額：1,658,448元，清償成數32.4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一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註】：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裁定自113年1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仍分別受償如附表二，開始更生後受償金額欄所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如附表二，開始受清償期數及金額欄、備註欄所示。
3. 債權人實際受償金額除本裁定所記載外，應由雙方自行彙算確認，如另有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受償者亦同。

附表二：（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開始更生後受償金額	開始受清償期數及金額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	第1期 580	自第2期起回復如附表一 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9	第5期 91	自第6期起回復如附表一 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2	第24期 582	自第25期起回復如附表一 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5,759	實際不足額尚未 確定，暫予保留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40	實際不足額尚未 確定，暫予保留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